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小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世安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承受訴訟，係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為前提；倘被告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因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即無從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5年5月15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，惟被告已於113年6月28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2紙附卷可證，則被告於原告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對於被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義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